

2024 年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 (二) 组织实施市制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 综合管理辖区内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城乡 劳动力就业、流动就业、涉外就业;
- (四) 综合管理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
- (五) 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工作;
- (六) 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 (七) 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
- (八) 负责辖区内人才管理服务;
- (九) 综合管理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协调工作, 负责辖区内劳动争议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 (十)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 (十一) 负责信访、统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十二) 管理指导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项业务的开展;
- (十三) 承担镇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十四)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法规。
- (十五) 负责指导区域内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医疗保障经办工作。
- (十六) 负责指导督促区域内医药机构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监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
- (十七) 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医药机构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配合查处欺诈骗保等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 负责区域内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
- (十九) 承担园区管委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与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合署办公。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07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6.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49.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6.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72.42	本年支出合计	13072.4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072.42	支出总计	13072.4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19	16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合计	13072.42	1785.5	11286.9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6.72	1547.45	6739.27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43.38	1371.43	571.95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371.43	13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24	0.00	3.24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2	0.00	42	0.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97.9	0.00	97.9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3.6	0.00	43.6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73	0.00	273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2.21	0.00	11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02	17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2	34.1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9	1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70	0.00	70	0.0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70	0.00	7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437.55	0.00	1437.55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22.5	0.00	622.5	0.00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14.5	0.00	314.5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0	0.00	50	0.00	0.00	0.00	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47.55	0.00	447.55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	0.00	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9.37	0.00	429.37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9.37	0.00	429.3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	0.00	30.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	0.00	3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9.15	1.5	4547.6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23	1.5	1913.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3.73	0.00	1913.7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	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99	0.00	2599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99	0.00	2599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4.92	0.00	34.92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92	0.00	34.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55	236.55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55	23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6	7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19	160.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7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6.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49.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6.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72.42	本年支出合计	13072.4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072.42	支出总计	13072.4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072.42	1785.5	11286.9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6.72	1547.45	6739.27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43.38	1371.43	571.95
[2080101]行政运行	1371.43	1371.43	0.00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3.24	0.00	3.24
[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	42	0.00	42
[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97.9	0.00	97.9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3.6	0.00	43.6
[2080116]引进人才费用	273	0.00	273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2.21	0.00	112.2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02	176.0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2	34.1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9	141.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6]企业改革补助	70	0.00	70
[2080699]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70	0.00	70
[20807]就业补助	1437.55	0.00	1437.55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22.5	0.00	622.5
[2080702]职业培训补贴	314.5	0.00	314.5
[2080711]就业见习补贴	50	0.00	50
[2080712]高能人才培养补助	447.55	0.00	447.55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	0.00	3
[20810]社会福利	4200	0.00	4200
[2081002]老年福利	4200	0.00	42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9.37	0.00	429.37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9.37	0.00	429.37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	0.00	30.4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	0.00	3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9.15	1.5	4547.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23	1.5	1913.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3.73	0.00	1913.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	1.5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99	0.00	259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99	0.00	2599
[21013] 医疗救助	34.92	0.00	34.92
[208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92	0.00	3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55	236.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55	236.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6	76.3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19	160.19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1785.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39.59
[30101]基本工资		464.73
[30102]津贴补贴		99.8
[30103]奖金		7.8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3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7.6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8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
[30113]住房公积金		76.3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7.4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6
[30201]办公费		53.8
[30202]印刷费		4.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
[30211] 差旅费	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3
[30214] 租赁费	0.6
[30215] 会议费	0.2
[30216] 培训费	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
[30226] 劳务费	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31
[30302]退休费	32.51
[30307]医疗费补助	1.6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19
[310]资本性支出	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286.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13.7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3.7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9
[30226]劳务费	33.6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2.8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2.83
[312]对企业补助	11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10.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228.37
[31302]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228.37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4.49	134.49	0.00	0.00
“三公”经费	19.6	19.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1	17.1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17.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2.5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785.5	1785.5	1785.5	0.00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经费	1599.79	1599.79	1599.79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人员经费	34.12	34.12	34.12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51.59	151.59	151.59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 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 如无需备注事项, 请写“无”; 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 此表为空表, 并备注”按规定, 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286.92	11286.92	11286.92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221-其他运转 类(综合类)	30.4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1-专项资金 目	622.50	622.5	622.5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2-其他事业发 展性支出	10545.83	10545.83	10545.83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31-其他特定 目标类(部门职 能类)	88.19	88.19	88.19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072.42万元，比上年增加2268.36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3072.42万元，比上年增加2268.36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6万元，比上年增加0.34万元，增长1.7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0.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1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34万元，增长1.7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0.34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34.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64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行政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69.9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000 平方米，车辆 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8 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30.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市拨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	186.7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镇拨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	435.7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制技能培训(“一镇一品”技能人才培养经费)	1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130.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	2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经费	4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助	5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57.9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劳动技能晋升培训补助资金	8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各项补贴	18.86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项目	1913.73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居)行政经费	42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就业见习补贴(市财政部分)	1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就业见习补贴（镇财政部分）	3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13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特色人才住房补贴	154.8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231.2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引进特色人才奖励	2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	2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新时代创新人才综合补贴	3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	3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	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全日制本科、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	4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高层次人才补贴	7.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研发人才引进培养各项奖励补贴	98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	429.37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42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138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461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基本医疗救助金（镇街负担）	34.92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西部协作培训经费	1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	28.3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	3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购买保洁服务费	3.2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仲裁办案补助经费	43.6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04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聘请劳务派遣工作人员6人，分布到各个行政辅助岗及专业技术岗，发挥其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保障日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2024年度目标			
		聘请劳务派遣工作人员6人，分布到各个行政辅助岗及专业技术岗，发挥其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保障日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6人	6人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购买服务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镇拨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4357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专项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等多个专项。			
		2024年度目标			
		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专项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等多个专项，促进就业，带动创业。2024年新的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有34个小项目，9个市全额支付，25个市镇按照3:7共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率	≥90%	≥9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现场受理，拨付到卡	现场受理，拨付到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清溪户籍的全日制普通普通高中以上毕业应届学生取得毕业证12个月以内，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参保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应届毕业生进行补贴。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清溪镇促进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对清溪户籍应届毕业生在东莞市内企业或村（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实现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用人单位按规定连续参加本市社会保险6个月（含6个月）以上，按本办法给予就业补贴，高中、中专每人1000元，大专、本科每人3000元，研究生以上每人5000元，一次性发放。预算2024年补贴人数为35人，涉及金额10.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35人	35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按时发放率	≥90%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10.5万元	1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	≥90%	≥9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83491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包括三个招聘点的服务费和招聘会服务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			
		2024年度目标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包括三个招聘点的服务费和招聘会服务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浮岗、大利、三中三个点每个点5833元每月*12个月*3个点=209988元，招聘会50场*3600元每场=18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次数	50场每年	50场每年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9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9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仲裁办案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36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仲裁办案补助包括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书记员加班费、专职仲裁员办案补贴。			
		2024年度目标			
		仲裁办案补助包括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书记员加班费、专职仲裁员办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个）	700	7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9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性	≥90%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872000元	87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案件调解效率	≥70%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246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市：镇7:3比例分担，用于村（社区）人员参加医疗保险。			
		2024年度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市：镇7:3比例分担，用于村（社区）人员参加医疗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缴费工作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保险费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95%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有效覆盖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13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属于市：镇3:7分担专项，镇负担比例用于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2024年度目标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属于市：镇3:7分担专项，镇负担比例用于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9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保险费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惠人数	≥2000人	≥2000人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高层次人才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7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溪镇高层次人才补贴暂行办法》，对人事档案调入我镇高层次人才在我镇工作满三年给予3到12万元补贴。按照市文件补贴标准，从实施日期起工作满一年后符合条件首次申请补贴金额50%，此项补贴由镇财政全额支付，预算2024年补贴经费约7.5万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清溪镇高层次人才补贴暂行办法》，对人事档案调入我镇高层次人才在我镇工作满三年给予3到12万元补贴。按照市文件补贴标准，从实施日期起工作满一年后符合条件首次申请补贴金额50%，此项补贴由镇财政全额支付，预算2024年补贴经费约7.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率	100%	100%
			基层服务对象人数	3	3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率	100%	100%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全日制本科、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4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溪镇全日制本科、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办法》，对2017年后新引进的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职称的人才，在我镇限定企业就业，将给予一次性奖励津贴，奖励标准为1-2万元/人，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可申请最高补贴额度的40%，符合条件且具有我市户籍的新引进人才可申领最高补贴额度的100%。此项补贴为2023年申请审核，2024年进行拨款，2023年共有47人申请，涉及金额45万元。此项补贴由镇财政全额支付。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清溪镇全日制本科、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办法》，对2017年后新引进的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职称的人才，在我镇限定企业就业，将给予一次性奖励津贴，奖励标准为1-2万元/人，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可申请最高补贴额度的40%，符合条件且具有我市户籍的新引进人才可申领最高补贴额度的100%。此项补贴为2023年申请审核，2024年进行拨款，2023年共有47人申请，涉及金额45万元。此项补贴由镇财政全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40	47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45万元	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实现人才聚集增长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职称的人才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职称的人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拨付至社保卡	拨付至社保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3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镇（3:7分担）。根据《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在经营 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东莞依法纳税，并符合规定范围之一的人才可申报经济 贡献奖励，奖励标准根据获奖人员对东莞市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贡献确定。预计2023 年预算金额为35万元。			
		2024年度目标			
		市：镇（3:7分担）。根据《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在经营 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东莞依法纳税，并符合规定范围之一的人才可申报经济 贡献奖励，奖励标准根据获奖人员对东莞市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贡献确定。预计2023 年预算金额为3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队伍	在经营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东莞依法纳税，并符合规定范围之一的人才	在经营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东莞依法纳税，并符合规定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5万元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实现人才聚集增长	对东莞市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做出贡献	对东莞市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做出贡献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 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 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新时代创新人才综合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3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镇（5:5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满足一定条件下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给予不同的人才补贴，用人单位所在镇街财政和市财政按5:5比例分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预计我镇涉及金额30万元。			
		2024年度目标			
		市：镇（5:5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满足一定条件下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给予不同的人才补贴，用人单位所在镇街财政和市财政按5:5比例分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预计我镇涉及金额3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率	90%	90%
			基层服务对象人数	50	5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率	100%	100%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42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村（社区）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照市：镇3:7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养老保险镇缴费负担部分。			
		2024年度目标			
		村（社区）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照市：镇3:7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养老保险镇缴费负担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缴费工作	100%	100%
		成本指标	保险费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惠人数	>10000人	>10000人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429371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按照市：镇5:5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人员每月领取养老金津贴镇缴费负担部分。			
		2024年度目标			
		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按照市：镇5:5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人员每月领取养老金津贴镇缴费负担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老待遇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惠人数	1000	10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养老金水平增长	逐步增长	逐步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项目制技能培训（“一镇一品”技能人才培养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更具特色和更高质量的产业人才技能培训，加快提升技能人才素质，赋能产业发展。此专项用于举行技能培训课程。预计2024年市下达培训任务数为3300人。市人力资源局将下发文件，30元/课时/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我分局预算2024年清溪镇开阵技能人才培养的人数约3300人，约600元/人，合计198万元。镇财政全额支付。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更具特色和更高质量的产业人才技能培训，加快提升技能人才素质，赋能产业发展。此专项用于举行技能培训课程。预计2024年市下达培训任务数为3300人。市人力资源局将下发文件，30元/课时/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我分局预算2024年清溪镇开阵技能人才培养的人数约3300人，约600元/人，合计198万元。镇财政全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高技能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	98%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技能培训（人）	11000	3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培养高技能人才数	11000	33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高技能人才培养率	100%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100%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劳动技能晋升培训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8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开展劳动技能晋升培训补助资金，鼓励个人积极提升技能、鼓励企业，培训机构等积极组织学员参加技能培训。			
		2024年度目标			
		市财政全额支付。省补助专项，补贴金额按申请人取得证书等级补助，补助工种有育婴师、化妆师等，此项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支付。2022年1月至6月申请金额约为47万元。按照2022年补贴发放情况，预计每月需8万元，申请2023年预算金额为9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名）	1250	1250
		质量指标	学习培训出勤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96万元	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培训成果转化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市拨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1867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专项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等多个专项。市镇按照3:7共担。				
		2024年度目标				
		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专项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等多个专项。市镇按照3:7共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率	90%	9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村（居）行政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人函[2013]343号，转发《关于村（社区）行政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东莞市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聘用补贴经费2万元/村。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人函[2013]343号，转发《关于村（社区）行政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东莞市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聘用补贴经费2万元/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的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万元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展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购买保洁服务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24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该专项经费用于购买保洁服务，标准为40000元/人/年，共2人，总额为：2人*40000元/人/年=80000元。保障群众满意度，工作环境舒适度。			
		2024年度目标			
		该专项经费用于购买保洁服务，标准为40000元/人/年，共2人，总额为：2人*40000元/人/年=80000元。保障群众满意度，工作环境舒适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1300	130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90%	≥9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80000元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洁服务	保障办公环境、群众办事大厅整洁舒适，提高群众满意度，工作环境舒适度。	保障办公环境、群众办事大厅整洁舒适，提高群众满意度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保障办公环境、群众办事大厅整洁舒适，提高群众满意度，工作环境舒适度。	保障办公环境、群众办事大厅整洁舒适，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2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2017年1月1日后，在东莞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此项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支付。			
		2024年度目标			
		市财政全额支付。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2017年1月1日后，在东莞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此项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支付。资金先全额下达各镇街，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预计2023年我镇共10人成功申请此项补贴，涉及金额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	≥30人	≥30人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涉及金额≥150万元	涉及金额≥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点人才	该政策针对在东莞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	该政策针对在东莞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引进人才的续签率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西部协作培训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铜仁 2021 年劳务协作工作方案》要求，要开展致富带头人、电商等创业培训，每个牵头镇街培训不少于 2 期并支持铜仁创建 1 个技能培训。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铜仁 2023 年人社协作工作方案》要求，要开展致富带头人、电商等创业培训，每个牵头镇街培训不少于 1 期并支持铜仁创建 1 个技能培训，预计需要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培训人次	1期	1期
		质量指标	学习培训出勤率	≥90%	≥9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培训效果满意率	≥90%	≥9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培训成果转化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1913734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全镇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险种（单位负担部分）。			
		2024年度目标			
		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全镇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险种（单位负担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070	≥1070
		质量指标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90%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3755839.88	13755839.8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95%	9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建设有效性	每月缴纳全镇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险种（单位负担部分）	每月缴纳全镇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险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130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此款项为全额省财政支付。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学徒培训补贴，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5000-8500元，我镇2022年共有1家企业成功备案，人数201人，涉及金额130.5万元。			
		2024年度目标			
		此款项为全额省财政支付。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学徒培训补贴，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5000-8500元，我镇2022年共有1家企业成功备案，人数201人，涉及金额130.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服务对象人数	10000	201
			拨付率	100%	9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5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办法》规定，在我市注册登记，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函，且已组织本企业员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可申领一次性补贴 5万元，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属园区、镇街按照 3:7（市财政30%，园区、镇街财政70%）比例分担。预计我镇共有10家企业成功取得备案函，涉及金额50万元，其中市承担15万元，镇承担35万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办法》规定，在我市注册登记，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函，且已组织本企业员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可申领一次性补贴 5万元，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属园区、镇街按照 3:7（市财政30%，园区、镇街财政70%）比例分担。预计我镇共有10家企业成功取得备案函，涉及金额50万元，其中市承担15万元，镇承担3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引进特色人才奖励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2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企业。根据《东莞市引进特色人才奖励申领暂行细则》，对我市新引进各类别特色人才的，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非全额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和各类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组织，包括新引进特色人才的首个我市用人单位，以及在新引进特色人才中起推动促进作用且具备人力资源服务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给予20-50万元奖励。			
		2024年度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企业。根据《东莞市引进特色人才奖励申领暂行细则》，对我市新引进各类别特色人才的，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非全额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和各类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组织，包括新引进特色人才的首个我市用人单位，以及在新引进特色人才中起推动促进作用且具备人力资源服务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给予20-50万元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引进到位率（%）	≥80%	≥8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20-50万元	20-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培养人才满意度	≥90%	≥9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完成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特色人才住房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1548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住房补贴申领暂行细则》，对于特色人才（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市范围内享受过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购房优惠政策，且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间之外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在首次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之日（含当日）起及之前的 183 日内，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义在我市首次购买首套商品住房，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后，须在我市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在申请购房补贴时仍在我市工；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购房补贴当月（含）的期间须满 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莞工作时间要求的特色人才给予100-10000万元购房补贴。对特色人才（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未享受人才租住优惠和保障房租住优惠；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以本人或配偶名义在我市租住商品住房；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后，至申请住房补贴期间内在我市工作的特色人才给予2000-6000元住房补贴。预计有1名四级特色人才，住房补贴一年4.8万元，购房补贴150万元。			
		2024年度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住房补贴申领暂行细则》，对于特色人才（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市范围内享受过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购房优惠政策，且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间之外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在首次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之日（含当日）起及之前的 183 日内，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义在我市首次购买首套商品住房，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后，须在我市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在申请购房补贴时仍在我市工；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购房补贴当月（含）的期间须满 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莞工作时间要求的特色人才给予100-10000万元购房补贴。对特色人才（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未享受人才租住优惠和保障房租住优惠；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以本人或配偶名义在我市租住商品住房；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后，至申请住房补贴期间内在我市工作的特色人才给予2000-6000元住房补贴。预计有1名四级特色人才，住房补贴一年4.8万元，购房补贴1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1	1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质量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聚焦科技创新 和先进制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湾区都市 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 急需或作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共分为“特级人才”、“一类人才”、“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四类人才”五大类。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聚焦科技创新 和先进制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湾区都市 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 急需或作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共分为“特级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住房补贴一年4.8万元，购房补贴150万元	住房补贴一年4.8万元，购房补贴15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人才数量	1	1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申领暂行细则》，对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连续在我市工作满 12 个月，至申请生活补助时仍在我市工作。工作情况以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和个人工薪所得税情况为准。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生活补助当月（含）的期间须满 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莞工作时间要求的特色人才给予15-35万元的生活补助。预计有1名二级特色人才，补助金额为15万，分5年拨付，第二年预拨付4万元。			
		2024年度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申领暂行细则》，对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连续在我市工作满 12 个月，至申请生活补助时仍在我市工作。工作情况以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和个人工薪所得税情况为准。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生活补助当月（含）的期间须满 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莞工作时间要求的特色人才给予15-35万元的生活补助。预计有1名二级特色人才，补助金额为15万，分5年拨付，第二年预拨付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1	1
		质量指标	人才引进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聚焦科技创新 和先进制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湾区都市 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 急需或作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共分为“特级人才”、“一类人才”、“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四类人才”五大类。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聚焦科技创新 和先进制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湾区都市 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 急需或作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共分为“特级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15万元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聚焦科技创新 和先进制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湾区都市 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 急需或作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共分为“特级人才”、“一类人才”、“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四类人才”五大类。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聚焦科技创新 和先进制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湾区都市 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 急需或作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共分为“特级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13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镇（7:3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已具备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1万元补助。预计2023年年有70人申请，涉及金额70万元。 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3年年有150人申请，涉及金额45万元。 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时，须为在读或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或在读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取得境外的学士学位不超过2年的毕业生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3年年有50人申请，涉及金额15万元。 。综合三项补助共计130万元。			
		2024年度目标			
		市：镇（7:3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已具备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1万元补助。预计2023年年有70人申请，涉及金额70万元。 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3年年有150人申请，涉及金额45万元。 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时，须为在读或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或在读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取得境外的学士学位不超过2年的毕业生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3年年有50人申请，涉及金额15万元。 。综合三项补助共计13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预计200人	预计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5000元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点人才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已具备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已具备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引进人才的续签率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2312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引进前已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引进前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3万元以上的人才给予2-30万元补助，预计2023年有30人申请，涉及金额150万元。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的人才给予2-5万补助，预计2023年有30人申请，涉及金额60万元。 对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见习、实习或实训；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时，须为在读或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或在读境外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取得境外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不超过2年的人才给予6000-9000元补助，预计2023年有15人申请，涉及金额11.25万元。 对于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推荐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或具备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等），且该人才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6个月的国内人才工作站给予2-3万元/人的奖励，此项补贴由市财政全额支付。预计10万元。 综上四项补助共计231.25万元。			
		2024年度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引进前已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引进前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3万元以上的人才给予2-30万元补助，预计2023年有30人申请，涉及金额150万元。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的人才给予2-5万补助，预计2023年有30人申请，涉及金额60万元。 对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见习、实习或实训；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时，须为在读或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或在读境外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取得境外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不超过2年的人才给予6000-9000元补助，预计2023年有15人申请，涉及金额11.25万元。 对于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推荐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或具备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等），且该人才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6个月的国内人才工作站给予2-3万元/人的奖励，此项补贴由市财政全额支付。预计10万元。 综上四项补助共计231.2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231.25万元	231.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各项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188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从2022年7月到2024年7月，每年根据省下达的指标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安排到镇街（园区）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工作。用四年时间，不断完善政策措施，落实服务保障，推动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深入开展，为我市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青年人才。根据东人社发〔2022〕30号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我市“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50元（省财政承担每人每月2100元，其余部分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我市“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申报缴纳（省财政承担每人每月588元部分外，其余部分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镇街（园区）负责为“三支一扶”人员按相关政策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补贴每人每月180元，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交通补贴1000元、在岗服务满六个月的一次性安家补助3000元，由上级财政承担，市人社部门统筹支付，镇街（园区）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其工会管理并享受相应福利，福利补贴每人每年6000元（节日慰问金每人每年3000元、年度考核优秀奖励金2000元和工会福利经费1000元，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2022年7月，人社分局新招“三支一扶”人员2名，每人每年5050*12+740*12+740/2*12+864*12+1000+3000+3000+2000+1000=94288元，2人2023年合计费用188576元。			
		2024年度目标			
		从2022年7月到2024年7月，每年根据省下达的指标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安排到镇街（园区）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工作。用四年时间，不断完善政策措施，落实服务保障，推动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深入开展，为我市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青年人才。根据东人社发〔2022〕30号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我市“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50元（省财政承担每人每月2100元，其余部分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我市“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申报缴纳（省财政承担每人每月588元部分外，其余部分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镇街（园区）负责为“三支一扶”人员按相关政策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补贴每人每月180元，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交通补贴1000元、在岗服务满六个月的一次性安家补助3000元，由上级财政承担，市人社部门统筹支付，镇街（园区）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其工会管理并享受相应福利，福利补贴每人每年6000元（节日慰问金每人每年3000元、年度考核优秀奖励金2000元和工会福利经费1000元，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2022年7月，人社分局新招“三支一扶”人员2名，每人每年5050*12+740*12+740/2*12+864*12+1000+3000+3000+2000+1000=94288元，2人2023年合计费用18857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2	2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岗位补贴及时发放率（%）	≥80%	≥8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94288	9428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教育帮扶效果	推动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深入开展，为我市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青年人才。	推动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深入开展，为我市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紧缺工种)市：镇（3:7分担）。根据《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办法》，对组织本企业员工开展《东莞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内职业（工种）认定的企业，每开展一个职业（工种）可申领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我镇共有11家企业，20个工种，涉及金额40万元。			
		2024年度目标			
		(紧缺工种)市：镇（3:7分担）。根据《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办法》，对组织本企业员工开展《东莞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内职业（工种）认定的企业，每开展一个职业（工种）可申领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我镇共有11家企业，20个工种，涉及金额4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时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2万	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90%	9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培训成果转化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基本医疗救助金（镇街负担）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49173.0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市局在我镇税收分成直接扣，年费用349173.06元。			
		2024年度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市局在我镇税收分成直接扣，年费用349173.0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救助基金覆盖率	≥95%	≥9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资助率	98%	9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349173.06元	349173.0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度	80%	8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市财政部分）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鼓励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在本市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参加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时长3-12个月，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2024年度目标			
		鼓励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在本市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参加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时长3-12个月，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5人	≥45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150000元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创造就业机会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建设有效性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镇财政部分）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鼓励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在本市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参加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时长3-12个月，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2024年度目标			
		鼓励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在本市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参加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时长3-12个月，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5人	≥45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50000元	3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创造就业机会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建设有效性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研发人才引进培养各项奖励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9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下设四项补贴。一是研发人才经济贡献奖励。二是研发人才能力提升培养资助。三是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四是柔性引才补贴。通过上述补贴的拨付，提高清溪镇吸引并引进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强清溪企业的研发水平和能力。			
		2024年度目标			
		市：镇（3:7分担），根据《东莞市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下设四项补贴。一是研发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对于上年度在莞扣缴申报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50 万元以上（含）的研发人才，根据申请人上年度经济贡献情况和财政年度资金预算，研究拟定奖励方案，每人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预计2023年有5人申请，涉及金额15万元。二是研发人才能力提升培养资助。对于2021年9月7日以后，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并在我市依法纳税的研发人才，可申请4-10万元能力提升培养资助，预计2023年有8人申请，涉及金额60万元。三是用人单位引才补贴。新引进研发人才的，根据上一年度新引进的研发人才情况，按照0.2-1万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每家用人单位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100万元，预计2023年有4家企业申请，涉及金额13万元。四是柔性引才补贴。按照用人单位上一年度实际向柔性引进的人才直接支付的劳务报酬总额的20%给予用人单位柔性引才补贴，每家单位每年最多补贴3人，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60万元，预计2023年有1家企业申请，涉及金额10万元			
		综上四项补助共计9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率	100%	100%
			基层服务对象人数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率	100%	100%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2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拨付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进一步提高清溪镇技能人才之都建设，为清溪镇制造业水平进一步提升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				
		2024年度目标				
		市：镇（3:7分担）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推进“三项工程”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2〕25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23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63号）文件要求，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补助、奖励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财政和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所在园区、镇街按照 3:7（市财政 30%，园区、镇街财政70%）比例分担，目前我镇共有两家企业成功获评为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金额10万元每家，市承担3万元，镇承担7万元，综合共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	2	
			拨付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基地和大师工作室项目备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	20万	2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579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市全额。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按照规定开展自主评价，对初级工和中级工每人200元、高级工每人280元、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350元、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预计2024年共有1600名初级工、800名高级工、100名技师，合计共57.9万元补贴。			
		2024年度目标			
		市全额。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按照规定开展自主评价，对初级工和中级工每人200元、高级工每人280元、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350元、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预计2024年共有1600名初级工、800名高级工、100名技师，合计共57.9万元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500	2500
			拨付率	90%	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	579000	579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